

2022 年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279FWW2L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2022 年度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6 月 8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COD	2.657	硫酸雾	4953.6
		非甲烷总烃	3755.88

工业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量 (t)
一般工业固废 (可回收)	28.47	28.47
污泥	1.8	1.8
工业垃圾	6.2	6.2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量 (t)
表面处理废物	11.76	11.76
有机废液	13.478	13.478
其他废物	1.673	1.673

无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无碳排放量等。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2 年度未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无司法判决。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明达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963	企业联系人	吴品忠	联系方式	18962807861
企业性质	大型企业	污染源管理级别		无	
主要产品与服务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生产工艺	磨片-划片-装片-键合-测试	
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名录：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值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许可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600MA279FWW2L001V	核发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7 日止
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	崇行审批 2【2022】17 号		
主要许可事项	废水、废气、噪声、危废		

二、环境保护税

分税税目缴纳额	/	实际缴纳额 (元)	209612.18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		

三、依法保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无

四、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是否有变化，若有，请说明。
无变化。

污染物生产、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污染物设施名称	废水处理系统		
产污环节	磨划片、固化、显影等	污染物	COD、SS
排污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1	编号	DW001
非正常运行的设备名称	/		
排放的污染物	/	次数	/
日期	/	时长	/
主要原因	/		
是否由第三方负责运维	是		
污染物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系统		
产污环节	磨划片、固化、显影等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排污口名称	有机排放口 1	编号	DA001
非正常运行的设备名称	/		

排放的污染物	/	次数	/
日期	/	时长	/
主要原因	/		
是否由第三方负责运维	是		

二、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水污染物排污口数量	1 个
排污口名称	DW001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实际总排放量	0.80934 (t)
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	10.06 (mg/L)
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COD 在线分析仪
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数量	3 个				
排污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万标立方米)	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 (mg/m ³)	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5952	0.018	无	否
	非甲烷总烃	3755.88	1.2	是	是
DA002	氮氧化物	850.78	7.3	无	否
	颗粒物	904.27	3.1	无	否
	二氧化硫	0	0	无	否
	林戈曼黑度	/	/	无	否

DA003	氯化氢	4846.83	4.1	无	否
	硫酸雾	4953.6	0.3	无	否
	氮氧化物	0	0	无	否

2、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名称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硫酸雾	上风向 G1	/	0.01
	下风向 G2	/	0.0096
	下风向 G3	/	0.0096
	下风向 G4	/	0.0093
	厂区内 G5	/	0.00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	0.503
	下风向 G2	/	0.55
	下风向 G3	/	0.506
	下风向 G4	/	0.46
	厂区内 G5	/	0.53
氨	上风向 G1	/	0.073
	下风向 G2	/	0.096
	下风向 G3	/	0.1
	下风向 G4	/	0.103
	厂区内 G5	/	0.103
氯化氢	上风向 G1	/	0.045
	下风向 G2	/	0.036
	下风向 G3	/	0.04

	下风向 G4	/	0.0416
	厂区内 G5	/	0.034
锡	厂区内 G5		ND
氮氧化物	厂区内 G5		0.037

3、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2022 年全年产生有 180 天，Ph 和 COD 每天监测每 2 小时一次，全部达标，无超标；

第三方：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一。

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	面积 (m ²)	累计贮存量 (t)	经纬度坐标
废纸板	纸品类	废纸	一类	18.46	0	回收	18.46	一类	500	18.46	
废塑料	塑料类	塑料	一类	3.6	0	回收	3.6	一类	500	3.6	
废金属	金属类	金属	一类	6.3	0	回收	6.3	一类	500	6.3	
生活垃圾	垃圾	生活垃圾	二类	1.6	0	委托处置	1.6	二类	500	1.6	
工业垃圾	垃圾	工业垃圾	二类	6	0	委托处置	6	二类	500	6	

一般污泥	污泥	污泥	/	4.65	4.65	委托处置	0	/	500	4.56	
------	----	----	---	------	------	------	---	---	-----	------	--

1.2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见附件二

2、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1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	累计贮存量 (t)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 (m ²)	经纬度坐标
危废污泥	336-063-17	重金属污泥	毒性	11.76	11.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11.76	危废库	
有机废液	900-404-06	有机废液	腐蚀性、易燃性	13.4788	13.47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3.4788	危废库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废塑料桶	毒性	1.673	1.6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1.673	危废库	

2.2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见附件二

四、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无

五、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 (A)		实际排放值 (平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区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55.08	47.75
N2	北厂区南厂界外 1m				54.65	47.05
N3	北厂区西厂界外 1m				53.98	46.33
N4	北厂区北厂界外 1m				53.40	46.48
N5	南厂区东厂界外 1m				54.05	47.30
N6	南厂区南厂界外 1m				53.75	46.08
N7	南厂区西厂界外 1m				54.78	47.10
N8	南厂区北厂界外 1m				54.08	46.33

六、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扬尘采用防尘网覆盖，物料运输过程要求物料用篷布覆盖严实。

七、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2022 年度通富通科执行报告实行季度、年度申报，2 次季报、一次年报。

碳排放信息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	/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配额清缴情况	/
排放设施	/		核算方法	/	
备注：	无碳排放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	/
评估与验收结果	/	备注	不是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	/	备案编号	/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					
响应时段	/	预警等级	/	绩效分级结果	/
预警措施要求	/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	处罚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				
备注	无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判决书下达时间	/	判决机关	/	判决书文号	/

判决书原文	/
备注	无处罚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年度临时报告发布数量	/	主要情况等信息	/
------------	---	---------	---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融资形式	/	金额	/	投向	/
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	/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RYHB NO. _____

危险废弃物清洗处置合同

甲方: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清洗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的废弃物为沾染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学品等的废包装容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编号 HW49, 900-041-49。

2.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二、清洗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	年处置量	备注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3000元/吨	15吨	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清洗处置费包括药剂费、运输费、劳务费、申报费、排污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清洗处置费___元整,打入乙方账户,在合同期内实际清洗处置过程中予以扣减。

2.费用结算依据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执行。乙方每次拉运废弃物,甲乙双方现场代表须对重量或数量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确认。

3.处置费用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对当月费用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含税6%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单据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 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弃物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一般工业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3.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一般工业废弃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4. 一般工业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后付清处置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处置价格	备注
1	一般工业废弃物		4600 元/车	甲方付费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一般工业废弃物交由其他方回收处置。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本合同范围外的污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 1000 元/次起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乙方在一般工业废弃物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乙方在一般工业废弃物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损坏甲方财产、产品或伤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清运及处理本合同约定污废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等真实有效。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回收本合同约一般工业废弃物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行为，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有权对乙方行为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承诺运输车辆为环卫压缩车，体积不少于 8 立方米，且每次装满为止。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所产生全部一般工业废弃物应由乙方处理，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每年延续。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南通市通京大道 226 号 11 幢

委托人：

乙方：南通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9455869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亿丰（如皋）国际商贸城 20 幢 09 室

委托人：(司)吃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清运 有偿服务协议书

编码: 0002504

甲方: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本着“垃圾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环卫处委托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辖区内垃圾、及粪便的清运实行有偿服务,为共同搞好我市的环境卫生,提高文明城市形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在丙方监督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活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固体垃圾(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粪便的清运是指化粪池的清理(不含疏通),乙方具有政府核准的垃圾、粪便清运等特许经营许可资质,并按照政府规定将垃圾、粪便负责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厂进行处置。

二、甲方委托乙方清运项目: 生活垃圾(不含大件)

三、清运地点: 江海大道216号

四、清运费用: (大写) 陆仟元整 (小写) ¥ 6000.00

五、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宝、微信

六、本协议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1日止,如在协议期内遇有政策性调整,本协议亦将根据政策做相应调整。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丙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丙方即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监督双方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投诉电话: 81006008。

九、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为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为: 农业银行港闸支行; 收款账号为: 10716301040223668。

甲方: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张永 代表(签字): 张永

开票信息: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丙方: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签字): 张永

年 月 日

第一联 乙方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甲方留存
第四联 丙方留存

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厚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解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废物、废纸、废塑料、各类废金属等可再生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接受处置。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予以安全处置，处置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类固体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存放，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处置，并免费提供包装材料（编织袋）。

三、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飞散、脱落、抛洒。如在甲方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清理。

四、甲乙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处置价格，如市场平均价格低于保底价，则按照保底价结算；如市场平均价格高于保底价，则市场平均价结算。

五、固体废弃物最终称重数，以甲方认定为准。处置费用，双方按月结算。

六、乙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贰万圆整（20000元）。乙方如有违约则扣除保证金。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八、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再行续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南通厚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